

三年“打卡”非洲三国，只为维护和平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离上一次采访韦益毅，已有3年。眼前的他一个醒目的变化是，胸前挂着的公安部一等功勋章旁，多了一块“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奖章。

1月5日，浙江警察学院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副主任、副教授韦益毅（现任浙江警察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教授）被公安部授予该称号。近日，奖章和证书送到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建郑重地将奖章挂上了韦益毅的胸口。

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韦益毅作为中国第六支赴南苏丹维和警队队长，带队赴南苏丹；2019年、2020年，他受公安部委派先后赴非洲两国开展警务培训。日前，记者与韦益毅聊了聊他三年“打卡”非洲三国的那些难忘之事。

当地警察竖起了大拇指

“砰！砰！”2019年3月，15声枪响响彻北非某国家警察训练中心。韦益毅收枪后，50名当地警察走到靶前检查后，竖起了大拇指——15枪竟无一脱靶！

当时，韦益毅作为公安部外训专家，受公安部委派担任教学组组长，带领浙江警察学院5名教官随公安部组团赴该国开展警务培训。作为公安部2019年首个“走出去”培训项目，他们的授课对象级别很高：25名省警察总局局长和训练处长级别的高官和25名防暴骨干教官。

作为在国内长期承担反恐实战射击的教官，韦益毅主动下场进行射击实战，让当地警察了解中国警察的实力。“那之后，授课对象对中国警察更加服气，经常问我们中国警务体系和机制如何运作。”韦益毅说，再以后当地警察连续3次提出，等他们建好防暴学校后，要再请他们去讲课。

韦益毅之所以能作为代表中国警察教育训练队伍的一份子“走出去”开展警务培训，并赢得当地警方认可，与他从警从教16年来扎实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以及在南苏丹维和那一年的多次急难险重的维和行动经历密不可分。

首获“防暴警察甄选考试官”证书

“恭喜你通过‘防暴警察甄选考试官’考试。”2017年底，

已在南苏丹待了大半年的韦益毅成为21年来首名获得该证书的中国警察。这意味着，中国警察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者变成了执行者。

这场考试就连资格的获取也不容易。中国派往南苏丹的维和警员都是民事警察，尤其是负责管理难民营的警员，相当于“社区民警”，没有自卫武器。经过最初的适应后，韦益毅带队的7人小组岗位都进行了调整。韦益毅担任朱巴的防暴队行动支援官，职责是带领防暴队为维和警察提供保护及搜查支援，这也是他能够获取考试资格的“门槛”之一。

这之后，韦益毅带领警队执行了20余次武器清缴行动和止暴治乱行动、10余次要人警卫活动，获得了“无一战斗伤亡”的出色战果。

2017年年底，韦益毅接到了“参加考试”的通知。“这个考试可以说是‘死亡淘汰’，总共要经历3轮考试，一轮失败就没机会进入下一轮。”韦益毅说，它考验的不仅是实战、应变、指挥等能力，还需要你参与过真实的防暴行动，“因为考试的最后一关就是讲述防暴相关实践行动。而我，不仅经历过一场人质救援行动，还指挥过一场突袭。”

硬汉看到女儿的演讲忍不住落泪

2017年6月，在联合国营区外有9名工人被当地武装团伙劫持，韦益毅受派直接参与该案侦破。在组织长达6小时的武装搜查后，他们发现该武装团伙并鸣枪警告，嫌疑人乘车逃逸，人质安全解救，案件成功破获，联合国给予高度肯定。

同年10月底，联合国特派大使视察难民营，遭到数千名手持棍棒、石块人群的冲击。作为现场指挥官，面对十几米开外的袭击，韦益毅沉着指挥，利用队形和盾牌掩护，发射数十枚催泪弹，驱散骚乱人群，最终将联合国特派大使和受困的22名联合国雇员成功解救。

2017年12月，韦益毅荣获联合国“和平勋章”，被公安部记一等功。然而，这样一个硬汉却在南苏丹的深夜大哭一场。原来，家人给他发来了一段视频，女儿参加演讲比赛时讲述了他在南苏丹的故事，女儿说，“我很担心爸爸去这么危险的地方，但也很骄傲爸爸是去维护世界和平。”

你返岗复工 我服务周全

近日，近200名贵州籍务工人员乘坐由贵阳北开往浙江宁波的G2334次列车，前往绍兴、宁波等地返岗复工。铁路部门强化站车联动，热情服务“接力”，确保务工人员顺利出行。

新华社 陶亮 摄



涉企纠纷常见问题，这本“百宝书”里有答案

通讯员 杨琛琛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公司为股东担保是否有效？企业与被执行人的共有财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该如何救济？……近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官方微信发布了《民法典背景下企业法律实务百问》（以下简称“实务百问”），以一问一答的形式给出简明精准的答复，是一本为企业专门定制的线上法律“百宝书”。

今年1月1日，“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正式施行。“实务百问”聚焦民法典施行背景下企业经营中容易发生纠纷的风险环节，围绕起诉、商事审判、企业内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破产、执行等六个方面，精选了107个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如企业与被执行人的共有财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该如何

何救济？“实务百问”答：企业与被执行人共有的财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如果该财产为可分财产，各共有人可以协议分割该财产，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债权人同意的，法院可以仅对被执行人享有的财产份额查封、扣押、冻结，对其他共有人享有的财产份额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各共有人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或者债权人不同意，各共有人可以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据介绍，“实务百问”用法律实务问答的方式，回应涉企纠纷遇到的常见问题，以期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据了解，台州中院还将与浙江大学合作，尝试推出台州民营经济“司法服务指数”，将法院质效指标转换为司法服务指数，为优化台州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浙江立案侦查 森林火灾案件33起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据省公安厅统计，今年1月1日—2月23日，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查森林火灾案件33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4人。从起火原因看，烧荒烧灰等农事用火17起，烧香烧纸2起，野外吸烟5起，燃放烟花1起，烧蜂窝1起，7起正在侦查中。其间，全省110共接报森林火警435起，均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予以处置。

省森防指办公室提醒，今年春节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气温迅速回升，个别地区气候异常、严重干旱，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森林火灾多发。各地要加强农事生产用火活动管理，特别是要严控野外用火。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林区等植被茂密地区的巡查，加强对村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及时查处违法用火行为。

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负责人表示，全省公安机关将全力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在林区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接1版）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 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 “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 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